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 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而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謹此提述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配售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經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合共367,6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41%)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約為5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 開發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及(ii)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 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720,624,959	8.64	720,624,959	8.28
Entrust Limited (附註2)	982,727,510	11.78	982,727,510	11.29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740,000,000	8.87	740,000,000	8.5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367,660,000	4.22
其他公眾股東	5,895,454,331	70.71	5,895,454,331	67.71
總計	8,338,806,800	100.00	8,706,466,800	100.00

附註：

-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該720,624,959股股份中之498,038,559股股份由張韜先生持有，而222,586,400股股份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張韜先生持有100%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Entrust Limited 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 34%、25%、25%及 16% 權益。陳凱盈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陳拓宇先生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該 740,000,000 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豐茂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